

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院

HC/OS 1031/2020

事关公司法令第210(1)节(第50章)

和

事关KRISENERGY LTD.

(公司注册号码: WK-231666)

... 申请人

法庭会议通告

兹发出通告, KrisEnergy Ltd. (“公司”) 债务重组计划之债权人会议(根据2020年11月20日KrisEnergy Ltd. 提议的债务重组计划 (“计划”)) (“法庭会议”) 将于2021年1月14日, 下午1时通过电子方式进行, 旨在考虑, 若合适, 批准(修改或未经修改) 根据公司法令第210(1)节(第50章) (“公司法令”) 公司和其债权人的债务重组计划。另外, 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院也批准公司在公司法令第211B节下将之前的延期偿付安排延长至2021年1月16日。

本通告中使用的所有大写术语, 除非另有定义, 否则将与计划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法庭会议是根据HC/OS 1031/2020年11月16日法院命令召开的。AJCapital Advisory Pte Limited的Luke Furler将担任法庭会议的主席, 并将会议结果提交给法院。

根据公司法令第211节要求提供的计划、解释说明和代表委任书已纳入本通告构成的解释说明中。计划和解释说明除了可从公司网站<https://krisenergy.com/Investors/restructuring-information-centre/>和SGXNet下载, 也可电邮至krisenergy@ajcapital.asia索取。需要纸质打印版本者可提前两个工作日发出通知, 并在开庭日期之前的任何一天(周六, 周日或公共假期除外)的办公时间内到地址在83 Clemenceau Avenue #10-05 UE Square, Singapore 239920的公司办公室索取。与新冠病毒19疫情相关的法律可能会限制公司办公室的开放时间。

为了参加法庭会议并进行投票, 除了2022年和2023年票据持有人外, 每位债权人应在2020年12月4日, 下午6时之前, 根据债务重组计划、解释性声明和债务证明表格内的指示, 向指定地址(通过电子邮件或纸质打印版本)提交关于其针对公司索偿的债务证明。

除了2022年和2023年票据持有人外, 没有在2020年12月4日, 下午6时之前在指定地址提交债务证明的债权人将无法在法庭会议上投票(主席有绝对决定权), 也无权获得计划下的任何分派(计划经理人有绝对决定权), 他们针对公司的索偿, 将根据计划的条款, 被免除、释放、解除和消除。主席的决定权包括根据公司账簿和记录中应归给该债权人的金额确定裁决的索赔金额。

2022年和2023年票据持有人无需提交债务证明。公司将根据你在确定日期CDP保留记录中反映的持有量, 代表你提交债务证明。主席将接受CDP保留记录中反映的所有持有量以及相关利息, 以供在相关法庭会议上投票以及根据该计划的条款进行任何分配(如果批准)。

只有CDP帐户持有人可提交代表委任书。

如有不是相关中介机构的CDP帐户持有人希望在法庭会议上投票, 他必须委任主席为代表人来代替他投票。

如有相关中介的CDP帐户持有人希望在法庭会议上投票, 他必须委任主席为代表人来代替他投票。他可以提交代表委任书, 根据通过他持有票据的2022年或2023年票据持有人 (“实益持有人”) 的指示, 代表实益持有人投票。

代表委任书必须在2021年1月11日, 下午1时之前提交至指定地址(电邮或纸质打印版本)。

如果公司决定延迟法庭会议, 公司将在法庭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48小时之前, 在SGXNet和其网站上宣布休会通知。

完整的法庭会议通告, 包括随附说明, 可从公司网站<https://krisenergy.com/Investors/restructuring-information-centre/>和SGXNet下载, 也可电邮至krisenergy@ajcapital.asia索取。需要纸质打印版本者可提前两个工作日发出通知, 并在开庭日期之前的任何一天(周六, 周日或公共假期除外)的办公时间内到地址在83 Clemenceau Avenue #10-05 UE Square, Singapore 239920的公司办公室索取。与新冠病毒19疫情相关的法律可能会限制公司办公室的开放时间。

通告日期: 2020年11月20日